#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橋簡字第226號

原　　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林怡君

　　李信男

　　林立凡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葉勝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0,000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7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9日19時12分許，酒後駕駛由原告所承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高雄市仁武區八德南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駛至高雄市○○區○○○路00號燈桿前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與訴外人郭秀菊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致郭秀菊人車倒地，而受有右側肩胛峰鎖骨肩關節脫臼合併肩鎖關結及肩關節感染之傷害（下稱系爭傷

害），並經醫師評估郭秀菊符合失能等級第11級，原告業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第3條第11項規定，賠付郭秀菊失能給付新臺幣（下同）270,000元。被告於系爭交通事故發生後，經警員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4毫克，爰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1款規定，代位郭秀菊向被告請求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7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及聲明。

四、本院之判斷：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一、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1款亦有明文。又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駕車：……二、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3以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第114條第2款規定甚明。再按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15,000元以上90,000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30,000元以上120,000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

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規定亦定有明文。

㈡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高雄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理賠計算書、賠償給付同意書、車險理賠部車險處案件會辦單各1份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17頁、第107至117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現場照片各1份，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酒精測試報告各2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5至71頁），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被告駕車本應注意遵守上開交通安全規則，竟仍酒後駕車，且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即貿然前行而與郭秀菊騎乘之車輛發生碰撞，致郭秀菊受有系爭傷害及失能，足認被告就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應有過失，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郭秀菊受有系爭傷害及失能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應對郭秀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復經原告依保險契約理賠郭秀菊270,000元，又被告係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條第2款、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規定而駕車，依上開說明，原告自得於其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郭秀菊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7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1月27日起（見本院卷第81頁之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淨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書記官　許雅瑩